



##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它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加以充分执行，

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重要性，

确认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和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

回顾《公约》的宗旨包括促进廉正、问责制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重申《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并加强在收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确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sup>2</sup>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60 多个缔约国参加了当前审查进程，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

铭记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对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注意到所有《公约》缔约国都在努力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特别中东和北非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反腐败方面的最近情况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在协助它们追回这些资产以维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表达的意愿，

认识到缔约国继续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挑战，其原因包括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的复杂性、对其他国家法律互助程序的缺乏了解以及在

<sup>2</sup> 见 CAC/COSP/2009/15 和 Corr. 1，第一节 A。

查明腐败所得流向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目前担任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的难度特别大，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都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以利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为重要，并且注意到，要提供信息来证明被请求国境内腐败所得与请求国境内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很困难，因为这在许多情况中可能很难证明，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关切地注意到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注意到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 20 国集团的《反腐败行动计划》、《圣彼得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和《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谴责所有各级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腐败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

---

<sup>3</sup> A/68/127。

6.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sup>4</sup>

7.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运用在第一审查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改进《公约》的执行；

8.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筹备于审查机制第二审查周期期间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

9.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缔约国大会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

10. 邀请《公约》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sup>5</sup> 加强审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允许进行国别访问，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国别审查，并且公布国别审查报告，

11. 重申《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2.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13. 敦促尚未依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主管机构以及酌情指定回收资产协调人的《公约》缔约国采取此种行动，并吁请缔约国及时考虑此类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

14.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特别是在提出正式法律互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正式法律互助需要；

15. 吁请《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

16.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缔约国大会各项决议；

<sup>4</sup>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sup>5</sup> CAC/COSP/2009/15，第一节 A，第 3/1 号决议，附件一。

17. 叮请《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适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18.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各项规定，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诉讼程序结束之前保护全部所涉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19.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20. 又鼓励会员国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性、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21.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22. 叮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 40 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 31 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23. 又叮请各国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

24.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25.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26. 叮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从事腐败行为人员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27.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28.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29. 强调受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阻止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3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所通过决议<sup>6</sup>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31.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32. 认识到工商界与公私伙伴关系在促进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可促进采取措施支持在政府、工商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交往中推广讲道德的商业做法；
33. 确认通过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开展伙伴协作，将会形成不容许存在腐败现象的氛围，此外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34.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35.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36.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

<sup>6</sup> CAC/COSP/2011/14，第一节 A，第 4/1 号决议。

37.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38. 又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使用和推广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信息交换；
39. 还鼓励收集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40. 建议《公约》缔约国自愿分享从过去案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各种良好做法，以便汇编不具约束力的关于有效追回资产的指导方针以及传授涉及追回资产案件的未来有效办法；
41.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42.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4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其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相关伙伴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44. 注意到资产追回领域诸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其他倡议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它们努力加强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
45. 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46. 又欢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期待该会议取得成果并对推动执行《公约》作出贡献，重申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5 年主办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
47.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一节，并且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